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下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以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董事會亦決議對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做出變更，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1.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組成；
3.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組成；以及
4.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組成。

隨著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上述變更，公司已完全符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